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接受长春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受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指派，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与保证，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具体内容，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股东大会在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38,522,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公司 9 名在任董事、5 名在任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3 名高管（股东）出席了会议。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的内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38,522,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 37,267,7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4%。反对票 1,254,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6%。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审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桂馨

2012 年 2 月 8 日